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 投资理财金额：1 亿元
- 投资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 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自 9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二、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认购金额：1 亿元人民币
- 4、产品期限：103 天
- 5、产品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 6、产品到期日：2017 年 7 月 26 日
- 7、预计年化收益率：3.9%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该产品收益保证，不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为 20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